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双办发〔2017〕24号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 双丰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机关各部委办、科室（局）：

经党委、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

双丰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双丰林业局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中共伊春市委办公室、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维护全局河流生态安全，保障水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对我市特指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加快全局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共同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构建河湖保护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河湖现状调查，找准存在的问题及症结，坚持因地制宜，有计划、分阶段开展综合整治，切实治理好、管护好、利用好河湖资源。

——坚持严格考核。加强监督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主要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保障水生态安全，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对全局内重点江河湖泊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河湖名录》明确各级河长（河段长）；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由所在林场所进行普查，并逐级逐河逐段确立河长（河段长）；在全局建立横向覆盖到局内所有江河湖泊（水库），纵向涵盖所有林场所的河湖长效管护体系，实现全覆盖、无空档。

——到 2017 年底，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各地制定实施方

案，建立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在全局范围内建立覆盖局、林场所二级河长组织体系。

——到 2018 年 6 月，全面建立河长制。在全局江河湖泊全面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职能，组织开展河湖环境综合治理，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河流断面水质、水生态、水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得以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河道生态环境进一步改观。2018 年底，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考核验收。

——到 2020 年底，通过实施河长制，建成常态化、规范化河湖管护机制，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5 平方千米，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得到基本保障，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十二五”期末下降 30.1%，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6.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2。林业局建成区基本消灭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高于 93%，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保障，改善水环境质量；有效遏制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建乱围、乱采盗挖、乱倒垃圾等挤占河湖水域现象的发生，水域岸线利用规范有序。全面建成“党政主治、部门联治、全民共治、依法严治”的河湖管护机制，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四、组织体系

（一）成立双丰林业局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任林业局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林业局党委副书记、林业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全面领导全局推行河长制工作。根据河长制工作需要，确定 21 个林业局直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科级干部为责任人，1 名科员为联络人。各成员单位构成及职能如下：

1. 党委办公室：负责林业局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局级河长、河段长确定的河长制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

2. 组织部：掌握林业局直有关主管部门对林场所河长和林业局直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3. 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4. 编办：负责林业局河长制有关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工作。

5. 行政办公室：按照林业局党委、政府领导要求，负责林业局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局级河长、河段长确定的河长制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

6. 统计局：负责规划确定重大河湖保护项目和布局，指导河湖保护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配合成员单位做好相关考核工作。

7. 防汛办：协调和督促局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旱工作。

8. 企管科：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工业节水，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湖保护管理有关问题。

9. 科技科：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10. 公安局：负责对应全局河长制体系，配置局、林场所派出所二级“河道警长”，实现“河道警长”与各级“河长”配套，

通过“警长制”服务保障河湖管护工作顺利开展。

11. 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协调河湖保护管理所需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资金使用。

12. 城建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开展入河污染企业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实施全局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同时，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由建设系统管理的水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13. 多种经营局：负责监管农业面源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不含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负责加强河道养殖管理。

14. 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功能区水质和跨界河流断面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湖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应由林业局一级处理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15. 资源林政局：与营林生产机电科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16. 营林生产机电科：与资源林政局共同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17.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城乡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和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18. 审计局：负责水域、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内容审计。

19. 旅游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景区内河湖保护管理。

20. 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河湖保护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林业局规章的落实，并做好立法审查工作。

21. 畜牧科：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承担草原监督管理职能。

林业局各级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保障河长制实施。各林场所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由地方党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建立局、林场所二级河长组织体系

我局江河湖泊主要分布在松花江流域，与流域相对应的林场所施业区为全局所辖 10 个林场所。

1. 各级河长设置。遵循“流域和区域相结合、党政齐抓共管、下管一级、逐级逐条逐段、不留空白全覆盖”原则，设置局、林场所二级河长组织体系。

（1）局级河长由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共同担任；各级河段长分别由林业局副书记、副局长和主管环保工作、主管水利工作的局领导担任。

（2）林场所级河长由各林场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林场所级河段长（河长）由林场所党政其他成员担任。

2. 各级河长职能。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

任人，负责所辖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任务，各级河长一年至少召开两次协调会议。

(1) 局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推进落实施业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督导局级河段长、林场所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2) 林场所级河长负责具体实施林场所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督促林场所级河段长履行职责，落实监督员、保洁员，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河湖漂浮物清理等工作。

(三)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构成及职能

局级要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要把河长制办公室做实做强，机构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

林业局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多种经营局（与林业局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二块牌子），办公室主任由多种经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防汛办、城建环保局、资源林政局、营林生产机电科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职能为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局级河长（河段长）具体工作由局级河长制办公室承办，办公室设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林场所级河长（河段长）具体工作由林场所党政负责组织落实。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严格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管理监督，科学确定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纳污总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限制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河道治理。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伊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河湖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水量和水环境质量监测，强化突发水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在水环境敏

感区、水环境恶化区域，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与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的水环境保护，结合生态红线划定，禁止开发建设各类污染项目，从源头保护好水环境质量。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

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蓄积量。推进水环境自然修复保护，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加强湿地修复与保护，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开展河湖沿岸绿化造林，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加快城乡水环境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

（六）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建立河湖监管和日常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实行河湖动态长效监管，对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推行上级直接执法和交叉执法。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行政监管与执法，统筹水利、环保、农业、林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涉及河湖保护部门，着力开展河湖保护管理专项整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采矿洗矿、倾倒废弃物以及电、毒、炸鱼等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河湖保护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部署，全力推进落实。要建立党政同责的河长制责任体系，各级河长都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对施业区内河湖保护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要科学制定本区域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健全

各项工作机制，督导推进落实。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效能监察。各级党政督查部门要把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查和重点督办，确保完成全局实施河长制工作目标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严格考核问责。要围绕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考核问责制度，以水质水量监测、水域岸线管理、河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健全河湖管理与保护河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林场所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落实经费保障。要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保护管理投入机制，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统筹安排落实河长制所需经费。支持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执法监管、新闻宣传等工作。同时，

要不断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湖环境治理与保护。

（五）加强河湖立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依法查处涉河湖违法案件。加强涉河湖方面的地方立法，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强化依法治水，组织开展河湖专项执法活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

（六）加大培训力度。围绕全面落实好河长制工作，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科学编写培训教材，有计划、有重点、分批次、有针对性地对全市各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普及河长制政策规定和专业知识，切实提高各级河长和河长办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为全面组织好、落实好河长制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

（七）强化宣传引导。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特别是要注重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

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八）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河流、湖泊及河段，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和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促进和加速河湖生态环境整治。及时曝光各类河湖违规设障、污水乱排等涉水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保护河湖生态环境。

各林场所要在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林业局，同时抄送林业局河长制办公室。